

主管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106.06.27

發文字號：金管檢銀字第 1060103830 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6.06.27

主 旨：財政部 86 年 1 月 22 日台財融字第 8660285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機構。

說 明：考量旨揭函文所列事項，相關函令多已另有規範，爰停止適用；惟為利存款資金流向及交易真實性之查核，各金融機構仍應禁止辦理以提現為名，實為轉帳之交易，並列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○誠君，請轉知金融控股公司、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○剛君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副 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○薇君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銀行局、檢查局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

## 重申各金融機構應再檢討改進內部控制制度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01 月 22 日

發文文號：台財融字第 86602852 號 函

主旨：為有效防範金融機構遭受不法集團詐騙，重申各金融機構應再檢討改進內部控制制度，並加強員工法律及實務訓練，以杜絕金融弊端，健全金融機構經營，請查照轉知所轄基層金融機構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發生詐騙集團偽造有價證券，並利用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，詐騙資金情事，各金融機構應即全面檢討內部控制制度，注意各項作業流程是否符合牽制原則，並落實執行各項作業規定，執行情形應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，尤應加強檢討下列各項：

- (一)辦理保管業務及有價證券買賣業務，應加強與交易對手及交易內容之確認，切實辦理有價證券之核對與認證，辦理交割應詳查交易對手之身份證明並確認有價證券之真實性，如發現有價證券遭偽變造之情事，應即通報主管機關。
- (二)對於相關票據之處理，應切實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辦理，嚴格禁止抬頭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轉讓存入他人帳戶情事，並應加強行員之法律及實務訓練。
- (三)檢討加強對庫存有價證券之控管，空白單據之保管及領用應嚴格控管，並定期清點、核對剩餘數及使用情形。
- (四)對於大額交易，應切實查證其交易之真實性，嚴格禁止辦理以提現為名，實為轉帳之交易。
- (五)應妥善保存完整、正確之交易紀錄，辦理存、匯業務，如發現有涉嫌不法情事者，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。

(六)應確實執行審核客戶開戶資料，並善盡確認之責，以杜絕人頭戶之發生。

(七)對於客戶提領現金一百萬元以上之交易，應切實核對提領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並設簿登記備查。

(八)嚴格控管各類空白傳票、表單，以免外流而遭變造。

(九)辦理定期存款業務，對於定存單之交割，應審慎辦理，確實認證交割人員之身份及交易之真實性。

(一〇)對於客戶異常性之鉅額交易，經辦人員應保持足夠之警覺，作必要之查證，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確保作業之安全性。

(一一)應確實施行行員職務輪調、休假等內部管理制度，加強對員工各項業務及品德操守之訓練，並嚴格執行對員工品德之考核。

二、為防制經濟犯罪，仍應加強防制洗錢內部作業控制程序及行員洗錢防制訓練，加強教育宣導，提高行員警覺。